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浩宸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禹翔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萬0,6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